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

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现将枣庄市峰城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分配结果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

yccyzx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分配表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5 月 31 日

